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44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相關附件共3件(電子檔3個)(0444517A00_ATTCH1.pdf、
0444517A00_ATTCH2.pdf、04445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07



1100004890

有附件